

臺灣戶外攀岩協會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2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3
第四章 會議	7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8
第六章 附則	9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臺灣戶外攀岩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維護臺灣天然攀岩活動場域之安全和生態保育,提升戶外攀岩專業知識與技術,推廣攀岩者安危自負精神,並促進臺灣戶外攀岩活動之永續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天然岩場安全固定點之維護與監測
- 二、天然岩場救援計劃推展及急救器材維護
- 三、天然岩場生態保育工作推展
- 四、天然岩場環境清潔維護
- 五、協助各地天然岩場永續發展工作
- 六、其他合乎本會宗旨者
- 第四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 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六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 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 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第七條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 20 歲、具有天然岩場攀登能力、且願意付出心力致力於臺灣天然岩場永續經營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0 元、常年會費新臺幣 1,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備學生或研究生身份、具天然岩場攀登能力、且願意付出心力致力於臺灣天然岩場永續經營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學生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0 元、常年會費新臺幣 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 5,000 元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2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八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 為一權。
- 第九條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2年。
- 第十條本會置理事9人、候補理事3人、常務理事3人、理事長1人。理事會置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
- 第十一條本會置監事3人、候補監事1人、常務監事1人、監事會召集人1人。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互推1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

-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 享有會員權利。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 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每年繳常年會費,即為會員。
-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 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 予以除名。
-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六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 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 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 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 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四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五條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八條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本會章程 第 25 條 規定訂定
- 二、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三、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
- 四、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五、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 1 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六、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 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 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 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七、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9人,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3人
- 八、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 九、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於第二屆理監事選舉時施行,並不得於次屆理監事選舉時繼續使用。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 或經會員 (會員代表) 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 臨時會議經會員 (會員代表) 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 第 三十一條 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之決議,以會員 (會員代表) 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 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 第三十二條理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三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 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 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 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

了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 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本會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本會民國 109年3月15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於民國 113年8月4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增修條文。